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石國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呂國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85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萬5,7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原告對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85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就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5,7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文琦